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第 二 百 八 十 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印

遵守辦公時間

愛惜公家物品

要 目

業務通令 茲抄示二十五年三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

防範由 (未完)

令 任免升調三件

公 啟 部秘書廳函：請每處指派一人就有關各項路務之

計劃擔任鐵道半月刊撰述由

車務處函：函發本年九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

鐘點表一份仰參照設法改善由

車務處函：貨商託運之二個二十噸貨物如遲未撥

車准按合裝一車辦法變更爲一個四十噸裝運仰飭

遵辦由

工務處函：轉發行車附則並指示應行注意及籌備

各項希通飭員工詳加研究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抄發財政部規定存貨運銷

執照式樣傳知照由

路 閱 車務處車務員司訓練班畢業

專 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三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防範由。

查各路行車事變情況，前經抄示至本年二月份止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份之各路事變總數共計五百九十三次。計較上月份增加七十三次，較上年同月增加一百九十五次。本月各路事變情況，顯未有何進步。茲將本年三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列表比較如左。（未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五七號

令張家口站車輛兼車號司事韓寶珊等

張家口站車輛兼車號司事韓寶珊，着調充西直門站試用車輛司事，西直門站練習生王棟，大同站練習生蕭迪賢，調充西直門站試用貨物司事，西直門站試用貨物司事俞之旨，

調充康莊站試用貨物司事，廣安門站練習生李遠元，調充張家口站試用貨物司事，西直門站車輛司事鄧乃剛，調充大同站試用貨物司事，各改支月薪二十四元，均自調差之日起支，原領生活費，均即停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五八號

令西直門站練習生李振鵬等

西直門站練習生李振鵬，着調充該站試用貨物司事，豐台站練習生代理貨物司事魏振望，調充廣安門站試用貨物司事；張家口站練習生李文華，李文連，調充豐台站試用貨物司事；豐台站練習生方汝賢，調充西直門站試用一等站務司事；西直門站練習生朱亞健，調充張家口站試用貨物司事；張家口站練習生李恒階，調充車務處運輸課調度所試用司事；該員等原領生活費，均着改為薪水，每月仍按原數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五九號

令車務處計核課司事王祖超

車務處計核課司事王祖超，着調充口泉站試用一等站務

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積

鐵道部秘書廳函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本廳自五月份編印鐵道半月刊以來，於今半載，諸親部路同人，熱心贊助，曷勝感佩，現本刊為謀充實內容起見，理論與實際文字，均甚重視，而於路政推行狀況，尤願隨時披露，藉便宣傳，而資考證。用請

貴局自下月一日起，即就有關各項路務之計劃，設施，發展，改進，以及入事上之重要消息，每歲指定二人，担任選述，並希於每月三十日以前，由局彙寄本廳，俾便發表，至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四六五三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函發本年九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

一份仰參照設法改善

查本年九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業經造竣，計每車在站停留時刻為一二，二九小時，較八月份一二，九五小時增，三四小時，以聚樂堡等八站為甚，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均超過二十四小時，似此情形，於貨車運轉，窒碍殊多，合行抄發該表一份仰即參照設法改善，并嚴飭各延誤站站长，務將每車在站平均停留時刻減至最低限度，以利運轉，是為至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

第一，二，調度分所

行車統計股

附表一份（略）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發貨字第四六五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貨商託運之二個二十噸貨物如遲未撥車准按

節 制 應 酬 ， 勿 洩 機 密

作事忍苦耐勞，謹小慎微。

合裝一車辦法變更爲一個四十噸裝運仰飭遵辦

准康莊站復泰運轉公司函，以近來新糧登市，裝運甚多，但二十噸過軌車輛缺乏，常至託運後三五日不能撥車，極感不便。請飭站以後凡二十噸車遲不能撥者，准予變更兩個二十噸車併爲一個四十噸車裝運，免收變更費，以便貨商等因。

查本路二十噸車，實屬缺乏，貨商託運之二十噸貨物，常以不能撥車致誤裝運，茲爲便利貨商起見，嗣後貨商如託運兩批二十噸貨物如遲不能撥車時，准予貨商將已託運之二十噸，按照 大部五月八日貨運類第二十三號業務通告規定之兩批整車貨物合裝一車辦法，變更爲一個四十噸裝運，免收變更費。貨商已託運一個二十噸，遲未撥車，如再託運二十噸貨物與前批貨物係同一貨商同一到達站，并同在一道岔內裝車者，亦准照上項辦法，變更爲一個四十噸裝運，免收變更費，所有上述原託運之二個二十噸託運號數，均作爲已用論，另於變更當時原有之四十噸託運號數之後，編列四十噸託運號數，照章順序裝運，并在託運及裝運登記簿暨託運及裝運彙報上分別註明，以便致核，仰各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會計處

各站長

大同調度所

總局調度所

營業課

抄致

康莊車站復泰運轉公司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六一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由：轉發「行車附則」並指示應行注意及籌備各

項希通飭員工詳加研究由

案查本路新編「行車附則」規定六十三條，業奉

管理局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在案，茲准車務處印送前來，合行轉發遵辦。其中關於工務部份應行注意及籌備等項，特另單開列，詳加指示，連同附屬圖表，一併隨函附發，希即通飭各員工，趕於期前悉心研究，以期熟練，而免違誤，是爲至要。此致

各總辦分處

附件（照另單所開數目支配分發）

行車附則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工務部

份應行注意及籌備之件列左

- (一) 「行車附則」第三條規定，(以下簡稱第幾條)進站號誌(即內揚旗)與最外轍尖之最少距離，及進站與遠距號誌間之最少距離，倘與規定者相差不過，倘在五十呎之內者，則不必移改，或相差較多而因地勢關係不能遵辦者，亦可不必移改，惟應將不移改之理由，具報聲明。
- (二) 第五條內規定，固定號誌綫損壞時，應由站長通知工務人員修理，惟因氣溫變遷，以致綫長伸縮影響號誌臂升降不能合度時，應由車務段站負責，自行調整，希注意。
- (三) 第七條所規定之手作號誌顯示姿勢，應由各該管員工，率領所屬，練習熟記之。
- (四) 第八條規定，應作為「列車慢行號誌」，所有前進或後退之關係，應注意下列兩原則：
 - 甲，通知司機行離顯示號誌人處，稱為「前進」
 - 乙，通知司機行向顯示號誌人處，稱為「後退」
- (五) 第九條第九項，所規定之手作號誌，對列車顯示之「開始」及「收回」時間辦法，應飭所屬練習熟記之，
- (六) 第十二條規定，緊急事件鳴笛辦法，應飭所有員工夫役均行注意，
- (七) 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保安岔道注意牌及鳴笛牌各辦法，應飭保安轉轍夫及道飛班工頭熟記之，茲附發該牌圖式一張，應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照圖安裝完妥，惟東園，居庸關，三堡，南端之避車保安岔道及北端之護站保安岔道，又寧遠站內保安岔道均為站內岔道，均應不安設該兩種標牌，
- (八) 第十四條規定，應存響墩數目：應注意具領補充，二十六年預算，應照增加估列，
- (九) 第十五條規定，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試驗響墩日期，惟本季之日期已過，擬由各工段與車機各段，會商補行試驗日期，在同一車站站場軌道上，試驗之。
- (十) 第十六條所規定轍尖標誌表示方法，凡與該規定不相符合者，均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更正完妥，其牌上顏色「平安」用「綠色」，「注意」用「黃色」，均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更正完妥，每牌用鉛油兩遍，再蓋亮油(又名罩光漆)一遍，所有黃色綠色鉛油，及亮油，材料總廠有存，可以領用，惟存料無多，只

全 路 員 工 ， 一 律 不 准 荐 車 ，

數油節全路與正道有關之轍尖開座之用（參看附列應油開座數目表）故第一期只油與正道有關之開座，

- (十一) 第十七條規定，慢行牌辦法，應飭各橋夫各道飛班工頭注意，附發該牌圖式一張，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安裝完妥，惟已安有舊式慢行牌者，可將顏色及位置遵照新圖更正，應用，不必另造新牌，以省工料。

- (十二) 第三十六條規定，除環城支綫外，兩輛機車不准直接聯掛行駛，或附掛行駛，倘須附掛，當用貨車，隔掛於兩機車之間，其隔開距離，至少須三十公尺，應注意。又口泉支綫只准行駛毛格爾機車，及調車機車，亦應注意。

- (十三) 第三十七條規定，九四至一〇〇號及二〇一至二〇七號馬方機車，因車身過重，只准在南口康莊間行駛，不准駛過南口以南，康莊以北，應注意。
- (十四) 第四十條規定剛季運石灰，不得使用木製邊底之敞車，應注意。

- (十五) 第四十一條規定，本路時鐘，於每日上午九點鐘由無線電台與鐵道部校對，再由調度所於上午十點鐘用調度電話與各段站校對，應注意。

- (十六)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之速度規定，應注意。
- (十七)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關溝段內會車辦法，應注意。

- (十八) 第五十三條規定保安岔道轍尖部位，及轉轍夫管理該轍尖各辦法，應飭保安岔道轉轍夫、及道飛班工頭，特別注意。
- 附發（一）應油開座數目表及油料表各一份。（略）
- （二）慢行牌及保安岔道注意鳴笛牌圖各一張。（略）

- （三）石印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各三十張及「行車附則」應擬照附單數目分發（略）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五四號（一）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事由：爲奉部令抄發財政部規定存貨運銷執照式樣

傳仰知照由

奉 同發 鐵道部十月一日業字第三八六〇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九月廿五日圖字第三〇四二三號咨開：

「查本部前次規定內地未設海關地方，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貨物，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所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經通行查照在案。茲特訂定該項存貨運銷執照式樣，通行照辦以歸一致，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執照式樣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附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紙。准此，合亟隨令抄發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紙，除分令外，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紙。奉此，合亟抄發該項存貨運銷執照式樣一紙，仰即知照。為要。

附發執照式樣一紙（略）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燾品

抄

會計處

路 聞

車務處車務員司訓練班畢業

局長訓示四點

車務處前為訓練低級站務員司，曾經呈准，管理局，抽調處內外服務人員及練習生等，在該處設班訓練，茲聞該班訓練期滿，分別考試，評定甲乙，並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集受訓員司十五人，在本局會議廳，由局長，車務處處長，副處長，將此次訓練之意義，日後服務之方針，詳細指示後，並攝影紀念，現該項受訓員生，已由該處呈准分發各站，實地工作，茲將 局長訓詞，及各受訓員生姓名，及新派職務，分發站點，分列於後。

（一）局長訓詞

本局為使車務員司服務具有各別技能及共同旨趣起見，特抽調諸君，在局設班訓練，諸君均係新派到路，在各站分頭練習，對於車務全部事項，難期徹底明瞭，此次受訓，雖屬短期，但經各教員將各種課程，一一教授完畢，將來分派各站服務，當能應付裕如，毋庸再行細說，茲僅就在鐵路服務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示如下：

一，力求商業化：已往服務鐵路人員，多不明鐵路事業之意義，每視鐵路為官場，以作事為居官，盛氣凌人，不可一世，致客商視鐵路為畏途，殊屬謬誤，須知鐵路有如商店，服務人員，實同夥友，客商即為主顧，商店之夥友，態度如何和藹，出言如何委婉，車

自 強 不 息 ， 業 精 于 勤

戒除不良嗜好及不良風氣

務人員，均應仿效，以博客商之歡心，而廣招徠，然後鐵路業務，始能蒸蒸日上，近款乃克增加。

二，剔除積弊：從前鐵路，以受軍事紛擾，紀綱蕩然，不肖員工，貪贖枉法之事，數見不鮮，現在各路已入正軌，本路經年來之整頓，亦將積弊逐漸剔除，諸君正在年富力強，將來分發外站服務，務須廉隅自飭，謹慎從公，以重個人前途，而維路譽。

三，努力求知：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諸君學識固屬優良，復經此次訓練，當然更有進益，但學無止境，苟不及時努力，即難免落伍，希望諸君於服務期間，隨時隨地，勤求新知新能，萬不可驕於自恃，致遺後悔。

四，樹立人格：鐵路之使命，不僅運輸一項，舉凡貫輸文化，移風易俗，莫非鐵路之功能，鐵路服務人員，職責重要，一切言行，均須格外注意，嚴加檢束，以爲一方之榜樣，譬如鄉村，在鐵路未通以前，風俗醇樸，一旦鐵路貫通，如服務鐵路，人員浮華不實，言行乖張，原有醇樸之風，或轉變而爲奢靡奸狡之習，諸君在鐵路服務，關係之鉅，有如是者，希望諸君對於己身之性行，務須注意修養，以作一般

民衆之表率。

以上數端，務須牢記在心，以後分派各站服務，即應本本路現有埋頭苦幹之精神，努力前進，有厚望焉。

(二)受訓員司姓名及新派職務與分發站點

姓名	新派職務	分發站點
韓寶珊	試用車輛司事	西直門站
王棟	試用貨物司事	西直門站
蕭迪賢	試用貨物司事	西直門站
魏振堃	試用貨物司事	廣安門站
李文華	試用貨物司事	豐台站
李文運	試用貨物司事	豐台站
李達元	試用貨物司事	張家口站
李振鵬	試用貨物司事	西直門站
方汝騫	試用一等站務司事	南口站
俞之宣	試用貨物司事	康莊站
朱亞健	試用貨物司事	張家口站
鄧乃剛	試用貨物司事	大同站
王祖超	試用一等站務司事	口泉站
王恩遠	二等站務司事	綏遠站
李恒階	試用登記司事	運輸課調度所